

长汀县人民政府文件

汀政地〔2021〕92号

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划拨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作为长汀县中区小学二期 项目建设用地的批复

长汀县中区小学：

你校《关于请求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长汀县中区小学二期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中区小学〔2021〕1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将位于长汀县腾飞开发区一路中段经《长汀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收储长汀国投公司和一建公司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厂房的批复》（汀政综〔2018〕389号）批复收储的储备用地977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以划拨方式提供给你校作为长汀县中区小学二期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教育用

地。用地范围详见用地红线图，具体划拨用地手续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

此复。

长汀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14 日

抄送：市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统计局、教育局，汀州镇人民政府。

主动公开信息索引号：LY05100-2500-2021-00215

长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14 日印发
